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鐘點費支給要點	文件編號：KA5-2-502
公佈日期：112年12月6日		頁次：1

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體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100年2月21日99學年度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5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6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運動代表隊（以下簡稱校隊）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，發揮專長職責，提升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，爭取全國競賽成績，並使聘任教練鐘點費支用有據，特訂「中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聘任教練暨助理教練鐘點費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校隊技術水準，爭取全國競賽成績，得聘用具有相關專長之體育老師兼任校隊之教練，負責校隊之組隊、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校隊教練以本校體育室既有專長教師優先聘用指導（以下簡稱本校教練），若運動代表隊項目，體育室無專長教師指導，得外聘兼任教練（以下簡稱外聘教練）暨助理教練。
- 第四條 外聘教練、助理教練之聘任，需備外聘教練、助理教練之自傳及經歷相關資料及簽呈，校長簽可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外聘教練之代表隊，為協助校隊管理、訓練、比賽等相關事宜，須增設助理教練乙名（以體育室教師為主）。
- 第六條 校隊教練須負責校隊之組隊、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，每週至少施以必要之訓練 8 小時。
- 第七條 校隊兼任教練之教練鐘點費支給標準如后：  
一、外聘教練：擔任校隊教練並達成每週訓練時數者，得比照本校講師鐘點費，每週支給 3 小時教練指導費。  
二、外聘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體育室編列預算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無

使用表單：無